

债券代码: 112692

债券简称: 18GLPR3

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

关于“18GLPR3”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“一带一路”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，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、2021年3月31日和2021年4月1日发布了《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“18GLPR3”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“18GLPR3”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和《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“18GLPR3”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。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18GLPR3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（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7日）选择将其所持有的18GLPR3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100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，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5月6日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18GLPR3本次回售数量12,621,069张，回售金额1,262,106,900.00元（不含利息），剩余托管数量为2,378,931张。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。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。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，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，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业务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“18GLPR3”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8日